

《深圳市龙岗区立体绿化项目政府补 贴实施细则（修订版）》 政策解读

GREEN



目 录

CONTENTS



01

修订背景及必要性

02

修订思路

03

主要修订内容



一、修订背景及必要性

2021年，为鼓励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到立体绿化项目，经龙岗区政府同意，龙岗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制定并印发了《深圳市龙岗区立体绿化项目政府补贴实施细则（试行）》。该细则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

2024年3月27日，《深圳市立体绿化实施办法》经深圳市政府同意印发施行。结合该《办法》以及工作实际，为进一步完善补贴细则，正式启动《深圳市龙岗区立体绿化项目政府补贴实施细则》修订工作。





二、修订思路

立足于《深圳市立体绿化实施办法》《屋顶绿化设计规范》《立体绿化工程验收规程》《立体绿化管养技术规程》及其它相关法规、规章、标准，参考南山、福田等兄弟区做法，拟定《深圳市龙岗区立体绿化项目政府补贴实施细则（修订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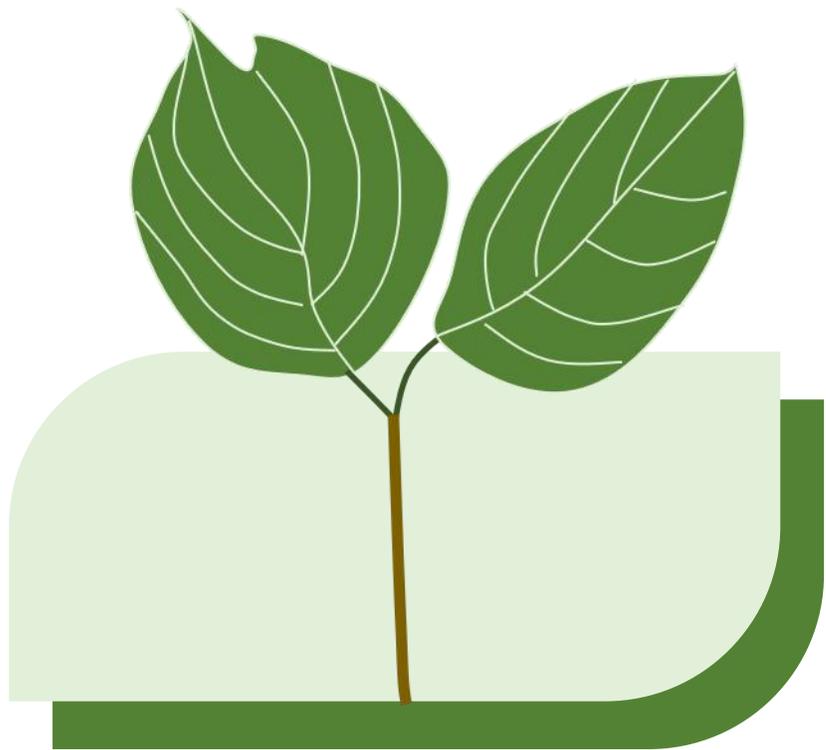




三、主要修订内容



1. 对补贴范围予以进一步明确



(1) 明确指出超出项目配套绿化审批指标的立体绿化项目方可获得经费补贴。

(2) 明确阳台上摆放的可移动的盆景、盆栽等形式的绿化不属于建设补贴范围。



2. 修改完善补贴标准



(1) 将单个立体绿化项目建设经费补贴上限由40万元调整为30万元。



(2) 新增“分级补贴”要求，明确由专家顾问对立体绿化项目进行等级评定，等级为“优秀”的项目按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等级为“合格”的项目按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等级为“不合格”的项目不予补贴，鼓励打造更高品质、可持续立体绿化项目。



3. 完善申请审核流程及资料



(1) 增加“公示”环节

落实立体绿化经费补贴公示制度，“对审定为合格及优秀的项目由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在部门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5个自然日”。



(2) 完善申请资料

01. 将“建(构)筑物安全检测报告”修改成“建(构)筑物安全评价资料；
02. 将“提供符合设计深度的经有结构安全方面资质审查公司审查合格的完整图纸和技术文本”修改成“提供符合设计深度的经设计单位盖章的完整图纸和技术文本”；
03. 要求提供未享受政府其他补贴的承诺函。



(3) 完善流程

在“拨付”部分补充“在资金正式拨付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将再次组织现场核验，如发现有立体绿化已拆除、灭失等情况，由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整改。”



4. 修改申报及管理责任主体

参照《深圳市立体绿化实施办法》，秉持“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将立体绿化项目申报以及管理责任主体由《原细则》的“产权业主或业主委托单位”修改为“立体绿化项目投资主体”。



5. 完善立体绿化定义和指标要求

参照《深圳市立体绿化实施办法》，对立体绿化定义及指标进行完善，同时完善优化相关行文表述，让表述更加准确，行文更加流畅。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